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JCK-SJ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3977)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 4 月 15 日



#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JCK-SJ 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以吴数据审发(2025)20号(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1-421599)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JCK-SJ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850m,采用城市快速路兼集散型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辅路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度64.5m。江城大道快速路主线设置南北向下穿通道下穿吴江大道交叉口,下穿通道采用双向4车道规模,下穿通道全长约380m。项目包括道路、下穿通道、排水、交安、照明、绿化及沿线附属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导改等工作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施工图为准。项目建安费约1.3059亿元。

####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JCK-SJ 标段。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

制)、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用于招标的施工图预算另行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审批需要编制的其他文件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其中:其他服务包括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提供物探报告并通过招标人审核),后续服务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即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协助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组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配合招标、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施工配合、项目完工后地下物探(含提供物探报告并通过招标人审核)、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对外宣传用的效果图以及其他各类需要等相关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承包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

### 2.3 设计周期要求:

(1)初步设计周期: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20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施工图设计周期:自通过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3)测量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成果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与设计成果一起提交;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5)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间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1人),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会务服

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

(6)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 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3)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相关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工程简介为准】。

##### (3) 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已完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工程简介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类）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油车路 33 号

电 话：姬蔷、汪丽雯

联系人：0512-63417290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联 系 人：金健文、钱含冰、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6741-8010

E-mail: 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25411

邮编：215200

## 9、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998 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9.5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9.6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7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

《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设计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设计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设计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设计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9.8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025年4月15日**

##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设计标准文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关于公路设计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p> <p>否则, 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详见评标办法)。</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 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详见评标办法)。</p>
1. 4. 5	公路工程设 计资质企业 名录	<p>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相关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主体设计和交通工程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关研究或设计相应能力的，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合同实施期间，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6378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本标段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p> <p>（1）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概预算、审查、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提供发包人对应施工、监理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还应包括编写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服务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设计标段设计期间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及专业派驻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期间，至少派驻一名常驻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p> <p>（5）本项目测量工作内容细化如下：满足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资料收集、地形测量、取样、试验、交通分析及预测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承包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 整个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承包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0)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 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部位应当增加专项设计，组织专家论证），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 投标人应参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项目设计费用。</p> <p>(1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3)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按相关部门的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求如需对地形图或其他资料进行坐标系转换的，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4）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如有利用老路地段，老路段及其上建筑物（如有）等项目的检测评定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p> <p>（15）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落实扬尘防治设计理念，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6）设计单位应做好与勘察单位的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7）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变更的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涉及的设计变更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 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设计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li> <li>2、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3、年度投标保证金；</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4、保函（保险）等。</b></p> <p>注：（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b>“保证金缴纳码”</b>，未备注<b>“保证金缴纳码”</b>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379 1465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624 1379 809 1547">账户名称</th> <th data-bbox="809 1379 979 1547">银行账号</th> <th data-bbox="979 1379 1177 1547">开户银行名称</th> <th data-bbox="1177 1379 1353 1547">联行号</th> <th data-bbox="1353 1379 1465 1547">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4 1547 809 1960">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09 1547 979 1960">3225019890360007541</td> <td data-bbox="979 1547 1177 196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 <td data-bbox="1177 1547 1353 1960">105305090365</td> <td data-bbox="1353 1547 1465 1960">保证金</td> </tr> </tbody> </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苏州交易 集团有限 公司	8112001 0130008 55678	中信银行 苏州姑苏 支行	3023050 35386	保证 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3)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4)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在第 3.4.4 项中补充（3）：</u></p> <p><u>（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人还须按照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	<u>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p>公告的其他内容：<u>无</u></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不限</u>。</p> <p><u>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包含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p><b>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信用等级为设计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8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p>
7.9.1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p>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2541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陈述，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简明扼要，条目清楚，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10.3		<p><b>信息的系统备案：</b></p> <p>1、<u>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资格审查表”表1~表15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u>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5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5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u></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5、<u>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b>	
10.4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p>
10.5		<p>投标单位预约参加本项目投标后，如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前向招标人发函进行说明；否则，招标人在重新招标且资格要求未发生变化时有权拒绝相关单位继续参加本项目投标。</p>
10.6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li> <li>（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li> <li>（4）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li> <li>（5）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li> <li>（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10.8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10.9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参见《公路设计标准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p>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号）的规定，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设计责任。</p>
10.11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10.12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13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四）主要从业人员可以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息，自动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结果。</p>
10.14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

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

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



“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

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

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表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不就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

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低的排名在前；</li> <li>(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li> <li>(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设计类）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li> <li>(4) 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排名在前；</li> <li>(5)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li> </ol> <p>3.2.1本项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主观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li> <li>(2) 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子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li> <li>(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li> <li>(4) 评审项中的“勘察设计大纲”即为“技术建议书”。</li> </ol> <p>3.5.1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本标段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9.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li> <li>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 <li>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li> <li>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 <li>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 </ul>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说明”备注中相关要求	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说明”备注中相关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p>3)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p>③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相关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的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工程简介为准】</p>
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p>①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②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工程简介为准】；</p> <p>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p>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类）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p>

		<p>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勘察设计大纲:45.00分</p> <p>主要人员:2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p>

	<p>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投入的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	20.00	0.00



	<p>①、每增加一个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须含下穿通道或隧道）的设计项目加2分，最多加4分；</p> <p>每增加一个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城市快速路工程（须含下穿通道或隧道）的设计项目加2分，最多加4分；</p>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5.00	0.00

勘察设计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	15.00	0.00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	从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	15.00	0.00

	策措施	酌情评分。	0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每增加一个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须含下穿通道或隧道）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p>②、每增加一个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的城市快速路工程（须含下穿通道或隧道）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2分；</p>	20.00	0.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的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按时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设计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1.3.2 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1.3.6 包括的设计文件：

本合同包括的测量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测量成果报告。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数

量：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期限：合同签订时确定。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附件格式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 3.4 决定或答复

3.2.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承包人义务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4 保证测量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测量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测量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4.1.5 避免测量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测量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 4.1.6.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提供后期服务，设计代表在后期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招标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承包人违约处理。设计代表具体专业按发包人要求，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 设计阶段，因重大问题咨询所需事宜的组织由承包人承担或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承担，因重大问题咨询而发生的咨询费、会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价中。

(4) 与本设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它相关审查、咨询、研讨等会务组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会务费、审查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均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6) 整个设计期间承包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服务周期，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8)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9)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承包人应响应上述要求，且相应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配合编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及时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或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及省交通厅履约考核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直至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3) 如因承包人原因所致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14)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与勘察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顶层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应增加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专篇（章），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及市政府《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促进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构建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水平。要注重提高拆除垃圾中混凝土块、水泥稳定碎石铣刨料、沥青铣刨料、混凝土钢筋、波形防护栏的回收利用。原则上，涉土施工应尽量平衡挖填土方。临时设施建设宜采用“永临结合”方式，达到交竣工验收要求。施工便道垫层可采用沥青回收再生料、破碎混凝土再生料。基坑和道路垫层宜采用工程渣土或再生骨料回填。

(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履约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采用银行保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



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信用等级为设计类AA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50%；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8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5. 设计要求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开始设计的通知：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本标段公告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

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相关专题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扣承包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并拒付设计费。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无。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按照省、吴江区地方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各阶段分批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具体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

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测量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2) 根据咨询人、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成果文件最终纸质稿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提交书面文件同时提交电子件，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数字设计成果须提交源文件。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设计代表应依据工程实施进度需求，分专业安排，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须报请现场管理机构书面同意。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变更的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涉及的设计变更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无。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投标人统一暂按估算建安费总额：13059 万元为基础，报设计阶段所含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用总价，最终设计费用总价的结算按照地方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总额（按中标人设计内容）同比例调整。投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实力报本项目设计阶段所含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用总价。

示例：设计费结算价（万元）=地方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总额×（中标价/13059 万元）。

其他因素不调整（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是完成该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设计，其所增加的变更设计费用以变更部分的工程量乘以对应设计阶段的占比作为计费额另行计取（施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占合同价的 1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为 90%\*45%，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为 90%\*55%）。重大设计变更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 号）中规定确认和开展相关工

作，如遇设计变更办法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结算申请根据下列支付进度提交：

（1）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40%；

（2）工程施工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3）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4）合同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

## 14. 违约

### 14.1 承包人违约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如发生如下违约情形，发包人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违约情形和违约金，下述违约处罚可同时实施。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 (2) 合同计划管理

①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阶段工程设计，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0.5%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一次性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损失。

②)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若有重大修改可另行约定)，完成对设计文件

的修改(不包含发包人确认时间);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承包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1%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每次扣除 2 万元,超过 3 次,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履约考核作降级处理。

### (3) 人员管理

①承包人擅自更换合同签订时确定的项目主要人员的,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0 万元/人次。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设计代表未能切实履行本职工作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的,罚扣 3 万元/人次。

### (4) 质量管理

①因承包人设计深度不足,或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设计方案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工程建设费用超过批复概算的,罚扣设计费用的 1%;

②因承包人原因,初步设计概算漏项金额累计超过概算的 5%,罚扣设计费用的 0.5%,累计超过概算的 10%,罚扣设计费用的 1%;

③因承包人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致使施工图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罚扣设计费用的 1%;超过施工

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费 2%;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调整等)导致的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调整而产生的工程变更不在上述工程变更范围内。

④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总价的 5%~10%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 (5) 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材料质量要求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屡次要求修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提交的成果性材料质量低劣，发包人将视情况处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设计费结算价的基础上另行扣除。

##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16. 补充条款

### 16.1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现场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遵守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16.2 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16.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16.4 如因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设计完成时间拖延，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16.5 承包人同意本项目计划的设计人员的数应满足未来设计要求，若出现人员数不足时，按发包人要求追加，并不增加任何费

用。

16.6 各阶段费用支付时，均应结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费用支付规定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6.7 本合同所有设计费均已含承包人单位应交缴的各种规费、税费。

16.8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且应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如意外伤害保险等）并自行支付保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9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招标文件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没有的协商解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范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对外宣传用的效果图以及其他各类需要等相关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承包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 初步设计周期：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 施工图设计周期：自通过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3) 测量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成果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与设计成果一起提交；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5) 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间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 1 人），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

(6)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



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无。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无。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要求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详见招标公告。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公路设计标准文件》本节内容中列明标准、规范。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实力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单位应采用遵照执行。

报送设计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 四、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承包人自备的测量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附件

##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文)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附件 10：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附件 17：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附件 18：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附件 2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附件 2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附件 2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附件 2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附件 27：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附件 28：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附件 29：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附件 30：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 号）

####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附件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34：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

附件 3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

附件 3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 五、品质工程

附件 4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

附件 4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 号文）

附件 4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 号）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年版）

附件 4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 号）

附件 45：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 号）

附件 4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

附件 4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 六、招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附件 5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

附件 54：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 号）

附件 55：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 号）

附件 5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 号）

附件 57：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

附件 58：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

附件 59：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 号）

## 七、分包

附件 6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 号

附件 61：《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苏交规〔2022〕6 号）

## 八、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

附件 6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

附件 6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附件 6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 九、其他

附件 6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67：【联合发文】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 号）

附件 68：苏州市交通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联合体投标管理的通知

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JCK-SJ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 作量的比例 (%)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1、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分包计划。

2、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合同实施期间确需分包的，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备注：

1、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表的表 1~表 15，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以“网上预约”的形式提交给所申请的标段。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3、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

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技术建议书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五、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其他建议

##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吴江大道与江城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JCK-SJ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九、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账户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投标人应将上述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无。